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不含青岛地区）企财险附加除外类保险（2026版）条款

（注册号：）

投保附加险的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以下扩展项目，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一、暴风雨除外条款（可选）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台风、飓风除外条款（可选）

经双方同意，由于台风、飓风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碰撞除外条款（可选）

经双方同意，由于动物、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自燃除外条款（可选）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五、洪水除外条款（可选）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洪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火灾、爆炸除外条款（可选）

经双方同意，由于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七、电气原因除外条款（可选）

保险人对任何由于超负荷使用、过载、超电压、短路、自身发热、漏电而导致的任何电气性质的机器、器具或电气装置的任何部分的损失不负责赔偿，但是本除外责任：

（一）不适用本保单承保的风险；

（二）仅适用于直接遭受影响的电气机器、器具或电气装置的任何部分，不适用于因上述设备受损后发生火灾、爆炸而导致的其他电气机器、器具或电气装置的损失或损坏。

八、战争和恐怖主义除外条款（可选）

经双方同意，下列情形下，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损失、毁坏、任何性质的成本或费用，保险人不予赔偿。

（一）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意或类似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内部骚乱，承担部分或等同于军队或权行为；

（二）任何恐怖主义的行动

在本保单下，恐怖主义的行为指任何个人或集体的行为，无论他们是否单独行动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行动，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企图影响任何政府和/或造成公众或公众的任何部门恐慌的行为，这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暴力和/或采取威胁方式。

（三）任何破坏行为

破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非法的，怀有恶意的，有害的，不计后果的或是故意的行为，由任何个人以个人意志或代表任何组织、政府或代理机构而实施，通过使用暴力、武力或威胁来造成恐惧，（用直接或间接的方法），或使用化学或生物方法、电脑病毒、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来造成工作进程的中断或妨碍，使工作的价值降低，造成财产损害或破坏，个人的伤害或死亡，或任何其他损失，均作为由此带来的后果。

本保单对直接或间接因采取任何控制、阻止、抑制行为或和上述（一）、（二）和/或（三）相关联的行为而造成的损失，毁坏，成本或费用不予赔偿。

如果保险人声明因本除外责任不予承担任何损失、毁坏、成本或费用，则相反的举证责任由被保险人承担。

九、霉变除外责任（可选）

本保单对由以下情况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或与其相关联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破坏、索赔、费用或其他金额不予以承保：

发霉、霉菌、其他菌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微生物，自然的或是描述的，包括但不仅限于任何物质，由于该类物质的存在而造成的实际或潜在的对人类健康的威胁。

本除外条款适用于，无论是否有下列情况

- （一）任何被保财产的物质损失或破坏；
- （二）任何被保风险或原因，无论是否同时造成或在任何次序下；
- （三）任何丧失使用，占用或功能；

（四）任何需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修理、重置、清除、清理、消除、处置、再布置或采取医学或法律步骤。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